

第2022014期
2022年4月15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商务法规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22]752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于2022年3月29日就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发布国务院令[2022]752号（以下简称“752号令”）。



752号令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6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值得注意的是，《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被予以了修订，其中部分主要变化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修订要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定义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修订后意味着自2022年5月1日起，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不再仅限于以中外合资经营的形式设立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外资比例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订后将不再严格限制外商投资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的比例，只要国家另有规定，可以突破上述投资比例。
外国投资者标准	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备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的要求。		删除条款。
申请材料及流程	中方主要投资者向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简化了《规定》中关于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申请从事电信业务的材料申报和相关申请流程：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报送要求的相关文件。	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申请经营电信业务将不再需要提交《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修订后的《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相关外国投资者可参阅752号令了解更多详情，并根据新规定享受投资便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52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07/content_568388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定》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480.htm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地区深化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汇[2022]12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促进首都金融业扩大开放，助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北京自贸区”）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2022年4月4日经京汇[2022]12号文发布了《北京地区深化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试点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北京实施细则》”）。

《北京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 ▶ 完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制度，对QFLP规模实行余额管理。据此，管理企业可在各试点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QFLP规模，各单只基金QFLP规模之和不得超过经备案的QFLP规模。
- ▶ 北京地区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北京地区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两项业务可由银行直接办理。
- ▶ 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范围（详细内容见《北京实施细则》附件）。
- ▶ 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¹范围由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园区扩大至北京自贸区。
- ▶ 北京地区非金融企业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办理资金收付。

预计《北京实施细则》的发布将进一步促进北京地区企业，尤其是北京自贸区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提升。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多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如上海市分局、海南省分局等均发布了类似的地方政策，以便为本地企业的外汇项目提供更多便利。企业应留意并研读当地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指引。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下，试点企业可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无需办理外债逐笔签约登记。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北京实施细则》全文：

<http://www.safe.gov.cn/beijing/2022/0406/1823.html>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积极推动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

内容提要

目前在实操中，私募基金在中国内地主要以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契约型基金的形式设立。然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契约型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本身并无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基于上述原因，在商事登记上，契约型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大多由基金管理人代替契约型基金登记为股东。实践中，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东穿透核查的要求，企业一般会在首次公开募股（IPO）前对此类股东进行拆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监管局”）在其官网发布的官方信息，深圳监管局目前正积极推动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以下简称“深圳试点”）。根据深圳试点规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的，允许以“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名称（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然而，相关政府机关未明确指出深圳试点下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后是否可于IPO时保留。

此外，深圳试点并不意味着将对契约型基金的税收政策产生影响。不同于合伙企业所得税“先分后税”，以合伙企业的收入/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契约型基金是一个产品而不具备民事主体，因此不作为纳税主体缴税。在实务中，契约型基金的投资人将在收到基金收益分配时申报所得税。

据了解相关部门正制定《深圳市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实施方案》及配套操作指引。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官方信息全文：

<http://www.csfc.gov.cn/shenzhen/c101531/c2321604/content.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对部分原产于新西兰的木材和纸制品实施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3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4/t20220403_3800925.htm
- ▶ **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45123>
- ▶ **关于加强医疗器械跨区域委托生产协同监管工作的意见（药监综械管[2022]21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lqx/20220402144923121.html>
- ▶ **关于征求《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2]10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4/t20220402_3800809.htm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525742/index.html>
- ▶ **关于印发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48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4/t20220407_1321711.html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3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274295/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33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